

证券代码：600654

证券简称：*ST 中安

公告编号：2017-175

债券代码：125620

债券简称：15 中安消

债券代码：136821

债券简称：16 中安消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9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。

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咨询顾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与周侠先生签订《顾问合同》，聘任周侠先生为其咨询顾问，为其主营业务发展提供咨询服务。

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深圳威大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；同意公司为深圳威大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。同时，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，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或其授权代表在有关法律、法规范围内，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，全权决定及办理本次申请授信相关的一切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、更改所有相关协议（含担保协议），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需求调整本次申请授信相关的具体事项，在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物、担保方式等。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，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，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。

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8 日